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关于开展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科协发组字〔201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国务院各直属机构干部人事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努力造就千百万青年科技英才，激励、引导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根据《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试行）》（见附件1）规定，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决定开展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并在原有标准条件和组织推荐的基础上，增设评选重点宣传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典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重点宣传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典型应具备的条件

在符合“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条件的基础上，须品行端正，德学双馨，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堪称楷模；所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代表我国科技水平，位居世界科技前沿、领先水平；为所在学科青年拔尖人才；在国际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协同创新能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推荐渠道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共同推荐本省区市的候选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共同推荐兵团的候选人；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国务院各直属机构干部人事部门推荐本系统的候选人；

（三）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推荐军队系统的候选人；

（四）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部委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五）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邀请京港学术交流中心、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分别推荐港澳地区候选人；

（六）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邀请专家提名候选人。

三、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推荐单位根据《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进行推荐，重点宣传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典型人选从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中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进行推荐。

本届青年科技奖获奖人数不超过100名，其中重点宣传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典型不超过10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拟推荐的候选人，由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或人才工作领导机构统一汇总审核后推荐上报。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根据分配的“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见附件4）登陆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http://qnkjj.cast.org.cn，根据要求组织候选人用“候选人注册密码”（见附件4）注册并登陆后填报电子材料。其中包括《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见附件3）和有关附件材料。

请于2015年11月15日前上传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使用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打印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2．《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20份。其中2份原件，18份复印件。

3．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方式和地点

请于2015年11月20日前报送候选人书面材料。材料可由推选单位现场报送，现场报送材料时间为2015年11月16-20日每天8:30—16:30；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推选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选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现场报送材料

地 址：中国科技会堂1416、1413室

联 系 人：张玮琳 张 陆

联系电话：（010）68518822转1416、1413室

电子邮件：qnkjj@cast.org.cn

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3号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邮编：100863

联 系 人：刘 洋 姚振清

电 话：（010）68578091（传真） 68526144

附件：1．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docx

　　　2．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名额分配表.docx

　　　3．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样表）.docx

　　　4．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及候选人注册密码.docx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15年10月15日